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43號

原告 音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登龍

被告 蔡玉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公司印鑑章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係請求被告返還原告公司印鑑章，其訴訟標的非屬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財產權涉訟，惟原告倘獲勝訴判決，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計十分之一，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傅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書記官 羅婉燕